

# 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 关于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宏景科技		
保荐代表人姓名：岳亚兰	联系电话：021-60156666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泽明	联系电话：021-60156666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岳亚兰、张福生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24年度			
现场检查时间：2024年12月18日			
<b>一、现场检查事项</b>	<b>现场检查意见</b>		
<b>(一) 公司治理</b>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 (1) 查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2) 查阅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会议资料； (3) 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 (4) 实地察看公司主要经营场所。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b>(二) 内部控制</b>			
现场检查手段： (1) 查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部门情况说明； (2) 查阅相关的董事会记录、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内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内控评价报告等； (3) 查阅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b>（三）信息披露</b>			
现场检查手段： （1）查阅公司信息披露制度； （2）查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相关网站信息披露情况； （3）核对公告文件内容与公司的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4）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b>（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b>			
现场检查手段： （1）查阅公司相关管理制度； （2）查阅公司关联方清单、2024年1-10月财务明细账、征信报告； （3）查阅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审议程序文件、信息披露文件、交易合同； （4）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b>（五）募集资金使用</b>			
现场检查手段： （1）查阅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查阅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查阅募集资金专户期初至现场检查日期间的对账单、明细账及相关合同； （4）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三会文件、信息披露文件； （5）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注)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b>(六) 业绩情况</b>			
现场检查手段： (1) 查阅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2) 分析财务报表及重大会计事项； (3) 了解公司经营环境，对公司财务总监进行访谈。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b>(七)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b>			
现场检查手段： (1) 查阅公司、股东等相关人员作出的承诺，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核查有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2) 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b>(八) 其他重要事项</b>			
现场检查手段： (1) 查阅公司现金分红制度及执行情况； (2) 查阅公司重大合同、2024年1-10月大额资金支付记录并了解交易情况； (3) 查阅行业发展状况等资料，网络搜索相关媒体报道； (4) 实地察看公司主要生产经营环境； (5) 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b>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b>			
现场检查发现，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下降273.15%，存在大幅波动，主要原因是宏景科技是典型的项目制公司，项目验收会受到不同项目在业务规模、项目工期、技术难度以及具体实施进度的差异影响，收入确认会有所波动，2024年前三季度			

竣工验收的项目同比有所减少。保荐机构已督促公司采取积极措施改善生产经营情况，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注：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4 年 10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投入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募投项目“智慧城市行业应用平台升级项目”、“AIoT 基础平台开发项目”、“营销系统升级项目”，将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投入到新项目“智算中心建设及运营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募投项目投入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岳亚兰

\_\_\_\_\_  
李泽明

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0日